

合同编号：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水利发展专项——石漫滩水库防汛预警能力提升

项目包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0)

合 同

甲方：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石漫滩水库防汛预警能力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舞钢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水利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的委托书
- 3.3 其他有关信函、传真等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项目名称：石漫滩水库防汛预警能力提升项目包1
- 4.2 项目地点：舞钢市

4.3 项目估算总投资：500 万元

4.4 设计内容：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支撑平台即数字孪生平台、防汛预警能力业务应用三个方面的前端感知设备改造与补充、机房与通讯光纤铺设、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基础支撑能力建设等设计工作。

4.5 设计阶段：实施方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与甲方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3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为：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元整（¥688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陆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64905.66 元）、税金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3894.34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实施方案提交后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组织进行专家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河南省舞钢市龙泉路

5号院

电话: 0375-8183867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

159号

电话: 0372-59010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舞钢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01581610050200990

银行账号: 41001501210050002042

签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签证日期: 2024年 月 日